公司代码:600699　　公司简称:均胜电子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均胜电子 | 600699 | 辽源得亨 |
| H股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均胜电子 | 0699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俞朝辉 | |
| 电话 | 0574-87907001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 |
| 电子信箱 | 600699@joyson.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0,178,279,137.61 | 69,154,537,276.32 | 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578,881,378.07 | 17,322,416,206.60 | -4.2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8,091,357,109.43 | 30,347,072,614.52 | -7.43 |
| 利润总额 | 1,078,080,012.79 | 1,246,940,022.80 | -13.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8,950,846.85 | 707,631,889.66 | 4.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5,320,760.32 | 705,777,867.00 | -7.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3,994,868.99 | 1,906,466,830.65 | 1.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1 | 5.07 |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51 | -5.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51 | -5.8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51,073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57 | 520,669,101 | 40,616,919 | 无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0.00 | 155,098,349 |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5.10 | 79,039,654 | | 无 | |
| 王剑峰 | 境内自然人 | 2.30 | 35,706,969 | | 无 | |
| 谢科鸟 | 境内自然人 | 0.48 | 7,400,062 | | 无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0 | 6,149,038 | | 无 | |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24 | 3,690,000 |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1 | 3,216,313 | | 无 |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其他 | 0.20 | 3,103,811 | | 无 | |
| 宗庆 | 境内自然人 | 0.19 | 2,910,600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剑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 均胜电子 SCP001(科创债) | 012583077 | 2025-12-22 | 2026-09-21 | 500,000,000.00 | 2.10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 10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 2026 半年度报告》及《均胜电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至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99@joy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3:30-14: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届时将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至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99@joy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4-87907001

邮箱:600699@joy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维护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均胜电子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公司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市场尤其是中国和北美地区需求承压、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充分发挥全球化布局及全球运营管理优势,坚持“稳增长、提业绩”经营目标,灵活应对各项挑战,降本增效措施逐步释放成效,尽管收入规模受到影响,但盈利保持韧性。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81 亿元,整体毛利率约 17.7%,在收入承压背景下,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尤其是海外地区,得益于完善的全球化布局以及前期重点推进的各项降本增效措施逐步见效,毛利率持续提升至 18.1%,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提升,整体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7.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4%,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人民币 19.3 亿元,同比继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通过组织创新和战略延伸,将业务加速拓展至其他新兴科技产业,开启再创业的征程,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从报告期内新获订单情况来看,公司新获定点项目的预计全生命周期订单金额约人民币 449 亿元,头部自主品牌及造车新势力正成为订单增长的核心驱动力,订单占比持续提升。此外,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公司位列全球第 29 名,较 2025 年提升 8 名,全球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增强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对于处于深度变革期的汽车行业而言,持续且稳定的研发资源投入,既属于“当下”应对内卷、守住基本盘的核心能力,又属于企业能否在未来占据生态主导权的“护城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下的智能驾驶、域融合控制器、车载光通信等智能化前沿领域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保障公司处于汽车电子技术前沿。同时,充分发挥汽车产业底层技术优势,加快推动自身在域控制器、能源管理、系统集成等领域的核心能力,向其他新兴科技产业延伸,推动核心技术跨产业复用,打造新的业务动能。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 22.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约 8.1%,占比同比基本维持不变。同时,公司根据“车载光通信等技术与应用如何车端落地”、“智能驾驶全球化发展趋势”、新兴智能体与能源管理多场景适配等前瞻性技术趋势与产业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与调整研发人才梯队建设,着力于完善研发人员引进、培养与迭代机制,致力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投入产出比。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三、持续推进规范运作,提升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执行股票上市所在地最新监管制度及规则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通过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经营与决策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上半年,股东会、董事会工作有效推进并通过召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向董事会提供多方位科学决策建议。制度修订层面,为落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制定《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持续关注股票上市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核监政策变化,并加强相关培训工作,提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自律与合规意识,增强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树立合规底线意识

公司始终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与其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并及时传达股票上市所在地最新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自律协会举办的合规培训,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规则文件,进一步规范“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与行为准则。此外,通过制定《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薪酬占比要求,实现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深度挂钩,健全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机制。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开展股份回购等多种策略,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并通过制定股价维稳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2026 年 6 月合计派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77 亿元,2025 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3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 108.72%。

未来公司将持续统筹与兼顾业务发展、经营效益提升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坚守现金分红的回报导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此外,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根据所处汽车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重点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2026 年上半年合计召开 2 次)、上证 e 互动、召开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另外,公司也常态化通过图文、视频、官方公众号等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与实用性。

七、贯彻“ESG”理念,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推进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均胜电子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初至今,凭借多年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深耕体系建设与优化,公司陆续荣获全球知名机构的认可与奖项。其中,公司荣获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发布的供应商合作评估(SEA)A- 级评分;再度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6》,并连膺“行业最佳进步企业”大奖,位列大中华区汽车零部件行业第二位;Wind ESG 评级由 A 上调至 AA 级,综合得分 8.03 分,高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 262 家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13 位,位列前 4.96%。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及其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联智行”) | 人民币 35 亿元 | 人民币 24212 亿元 | 是 | 否 |
|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 | 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人民币 7,400 万元 | 是 | 否 |
|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人民币 8,000 万元 | 是 | 否 |
| 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禾智能”) | 人民币 2,000 万元 | 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无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 1,221,234.6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0.5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 948,757.61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4.7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控股子公司均联智行提供担保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均联智行业务持续与稳健发展,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为均联智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3.5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为对原有担保进行续保并调减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870,以下简称“香山股份”)为其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香山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相关子公司经营需要,均胜群英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群英饰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为控股子公司东禾智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6 年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2.88 亿元。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均胜群英持股 50.3824%,公司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持股 28.7512%,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 8.8998% |
| 法定代表人 | 奚晓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921L2941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7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 555 号 5 号楼 4 楼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7,774.0836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606,615 / 609,105<br>负债总额 / 226,125 / 221,926<br>资产净额 / 379,490 / 387,179<br>营业收入 / 259,239 / 653,512<br>净利润 / 10,317 / 24,829 |

2、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均胜群英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赵双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93AGR43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2月14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8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木材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26,466.90 / 33,035.73<br>负债总额 / 22,880.87 / 28,981.96<br>资产净额 / 3,575.03 / 4,053.77<br>营业收入 / 8,252.61 / 21,520.06<br>净利润 / -478.74 / 64.64 |

3、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均胜群英持股 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 |
| 法定代表人 | 邓玉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AJK8P1T |
| 成立时间 | 2018年5月4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78,786.72 / 71,244.94<br>负债总额 / 83,303.11 / 72,673.57<br>资产净额 / -4,516.39 / -1,428.64<br>营业收入 / 30,494.52 / 51,365.47<br>净利润 / -3,078.01 / -4,055.67 |

4、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均胜群英持股 55%,宁波众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黄挑持股 4% |
| 法定代表人 | 黄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85BOU0X97 |
| 成立时间 | 2024年12月5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丰乐路 368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8,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22,970.16 / 22,394.39<br>负债总额 / 5,764.46 / 5,502.60<br>资产净额 / 17,205.70 / 16,891.79<br>营业收入 / 2,886.56 / 6,241.34<br>净利润 / 268.56 / 22.95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电子为均联智行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均胜群英为东禾智能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事项主要为保障被担保子公司业务持续与稳健发展,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稳定性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公司对于超股权比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人民币 1,221,234.68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70.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948,757.61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4.7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本解释”),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Sentivera 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公司与美国 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曾用名 Respivera Healths, Inc.,以下简称“Sentivera”)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 Sentivera 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的独家权利。Sentivera 将向海思科支付约 7,589 万美元首付款(含 4,000 万美元现金及等值约 3,589 万美元的 Sentivera 公司 17.5%股权 11,964,016 股)及最高 14.6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Sentivera 如果就该项目达成再许可交易,海思科还有权获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 Sentivera 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2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Sentivera 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